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卓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若羌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若羌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项目

2.工程地点：巴州若羌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巴林草发〔2025〕37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铺设草方格沙障 938 亩（手埋式），草方格沙障规格为 1.5 米×1.5 米，材料为芦苇，材料长度为 0.35 米—0.40 米；芦苇埋设时，露出地面芦苇高度 0.20 米，地下埋深 0.15 米—0.20 米；草方格每延米芦苇使用重量 0.7 千克—0.8 千克。每 200 米布设一条防火带，宽 2—4 米，防火带内不埋设芦苇。清单包含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铺设草方格沙障 938 亩（手埋式），草方格沙障规格为 1.5 米×1.5 米，

材料为芦苇，材料长度为 0.35 米—0.40 米；芦苇埋设时，露出地面芦苇高度 0.20 米，地下埋深 0.15 米—0.20 米；草方格每延米芦苇使用重量 0.7 千克—0.8 千克。每 200 米布设一条防火带，宽 2—4 米，防火带内不埋设芦苇。清单包含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请注意填写）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 元），含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潭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通知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

进行送达，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新疆卓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悦涵

(签字) 王悦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CFKRTG0C

地 址:

地 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
勒市迎宾辖区延安路 53 号圣安
家园 8 栋 3 层 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4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悦涵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艳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7676773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9080245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
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
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5 0170 6086 0000 3508